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城罚决字（2023）7110602号

当事人：新邵县酿溪镇水悦澜庭影院足道馆，信用代码：92430522MACCF6331G，现住：新邵县酿溪镇华之家凤凰台，联系电话：15507398285。

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11月1日实施了未经审批擅自悬挂张贴布幔广告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〉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。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于2023年11月1日在酿溪镇酿溪大道旁未经审批擅自悬挂张贴布幔广告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现场勘验检查笔录，证明了当事人擅自悬挂张贴布幔广告事实。

证据二：当事人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：当事人作为行政相对人主体明确，违规悬挂张贴布幔广告事实。

2023年11月2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新城罚先告字（2023）7110201号，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〔以及听证〕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未经审批擅自悬挂张贴布幔广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〉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湖南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〉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应当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。

鉴于当事人主动配合本机关调查执法，但当事人违规悬挂张

贴布幔广告对市容影响较大。

根据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〉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行政罚款800元。

上述罚款，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：湖南新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（账号：84011650000000761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 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3年11月6日

联系人：张曙明 联系地址：新邵县城管局

联系电话：3602323 邮政编码：422900